附件1

汕头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优化书院（社区）育人环境，把汕头大学建设成为文明、安全、和谐的家园和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适用范围为各书院（社区）本科生宿舍。

第三条 文明宿舍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参评宿舍应严格要求，确保评选质量。

第二章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第四条 文明宿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宿舍成员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宿舍成员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和书院（社区）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存放和使用违规物品，注重环保节能，按时缴纳水电费。

（三） 宿舍内卫生整洁，宿舍成员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个人物品有序摆放，不占用应急通道、公共空间等。

（四） 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评选前一学期宿舍成员无不及格科目。

（五）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有良好的宿舍文化，宿舍整体氛围和谐向上，与周边宿舍的同学关系融洽。

（六） 宿舍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健康，自觉追求上进和抵制各种不良行为，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得体，积极参加学院和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

第五条 评选学期内，宿舍成员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不予参评文明宿舍。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六条 各书院（社区）推荐的校级文明宿舍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已入住学生宿舍总房间数的3%，校级十佳文明宿舍推荐数量不超过本单位已入住学生宿舍总房间数的0.8%（不足1间按1间计）进行推荐。各单位具体推荐数量如下（数量以四舍五入进行取舍）：

|  |  |  |  |
| --- | --- | --- | --- |
| 单位（楼栋） | 已入住学生宿舍房间数量（套或间） | 校级文明宿舍推荐数量（套或间） | 校级十佳文明宿舍推荐数量（套或间） |
| 至诚书院 | 218 | 7 | 2 |
| 知行书院 | 80 | 2 | 1 |
| 思源书院 | 82 | 2 | 1 |
| 弘毅书院 | 82 | 2 | 1 |
| 德馨书院 | 249 | 8 | 2 |
| 修远书院、B座 | 387 | 12 | 3 |
| 敬一书院 | 598 | 18 | 5 |
| 山海书院A座 | 562 | 17 | 4 |
| 东海岸校区学生宿舍B座 | 369 | 11 | 3 |
| 明德书院C、D座 | 617 | 19 | 5 |
| 格致书院E、G座 | 536 | 16 | 4 |
| 行川书院F座 | 229 | 7 | 2 |
| 东海岸校区学生宿舍I座 | 166 | 5 | 1 |
| 合计 | 4175 | 126 | 34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文明宿舍评选程序如下：

（一）学生处发布评选通知。

（二）宿舍递交参评材料。参评宿舍向所在书院（社区）递交《汕头大学文明宿舍推荐表》、《汕头大学文明宿舍评选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书院（社区）评审。各书院（社区）自行组织评审，本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按照分配名额向学生处推选校级文明宿舍推荐名单，并从校级文明宿舍推荐名单中按相应名额推选校级十佳文明宿舍推荐名单。推荐名单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综合考评。学生处成立由学生处、东海岸校区学工办、各书院（社区）、物业及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考评小组。考评小组将根据各书院（社区）的推荐名单，审阅相关支撑材料，通过现场走访考评等形式，评选出拟表彰的名单，其中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评选将结合网上投票方式综合确定。

（五）结果公示。学生处将通过校内办公信息网对拟表彰宿舍进行公示，接收全校师生的监督。

（六）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名单确认为表彰对象，在校内办公信息网进行发布。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八条 文明宿舍评审奖惩办法如下：

（一）获得校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校级文明宿舍”荣誉证书。

（二）获推参加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评比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校级文明宿舍”荣誉证书，并给予获奖宿舍所在同学创建经费支持40元/人。

（三）获得校级十佳文明宿舍称号的，学校予以通报表彰，颁发“校级十佳文明宿舍”荣誉证书，并给予获奖宿舍所在同学创建经费支持80元/人。

（四）对不遵守学校《汕头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规范等，存在“脏、乱、差”等不文明情况的宿舍，学生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